

证券代码：836647

证券简称：一派直驱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6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1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5,114,526 股的 3.6234%。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60 元/股。

五、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期间，本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等事项，不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价格的调整。若公司发生缩股、增发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案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相关内容。

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总计 8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预测。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与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3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6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8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2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8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0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2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6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9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40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1
第十六章	附则.....	43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授予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激励计划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长期有益结合，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同时，为激发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二）在公司发生缩股、增发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聘请与股权激励计划业务相关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执行、修改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六）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事宜；

（八）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执行，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次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激励对象中，董事应当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核心员工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激励对象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8人，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5.76%。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朱更红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全面主管公司战略决策及外部渠道拓展工作，对公司的业务开拓、研发创新、发展战略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朱更红先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杨坚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主管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工作，对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均起到重大作用，杨坚先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沈涌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对公司治理和财务决策均起到重大作用，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张立平先生担任子公司总经理，对子公司工作全面管理，符合激励对象范围。朱尚锋先生为公司电机技术研发部部长，对公司电机板块技术发展和产品质量管理均起到重大作用，朱尚锋先生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蒋建桥先生担任电机营销部部长，主要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对公司的市场布局和开拓发挥关键性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石贵发先生和陈智平先生分别作为公司装备技术研发部部长和装备技术研发部电气主管，对公司装备产品的技术研发及品质管理发挥关键作用，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 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

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三）本次激励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可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如果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上述认定流程，则其不具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质。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91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3.6234%：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3.6234%。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更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300,000	32.9671%	300,000	1.1945%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杨坚	董事、总经理	否	200,000	21.9780%	200,000	0.796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沈涌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否	80,000	8.7912%	80,000	0.318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张立平	子公司总经理	否	80,000	8.7912%	80,000	0.318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朱尚锋	电机技术研发部部长	否	100,000	10.9890%	100,000	0.398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蒋建桥	电机营销部部长	否	50,000	5.4945%	50,000	0.199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石贵发	装备技术研发部部长	否	50,000	5.4945%	50,000	0.199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智平	装备技术研发部电器主管	否	50,000	5.4945%	50,000	0.199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
合计			910,000	100%	910,000	3.6234%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经历、岗位职责、对公司的贡献及其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重要性，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及资金情况而最终确定。

若激励对象未按照付款期限支付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授予；若激励对象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未缴纳资金部分股份视为放弃，且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额度需根据其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进行调整。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36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

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合计	-	100.00%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6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确定的公司有效市场参考价为13.08元/股，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有效市场参考价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截至董事会召开日2026年2月4日，公司股票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额 (百万元)	有交易的交易 日数量(天)	交易均价 (元/股)	日均换手 率(%)
前1个交易日	2.37	0.49	1.00	20.78	0.16
前20个交易日	16.28	3.41	17.00	20.95	0.06
前60个交易日	26.56	5.32	42.00	20.03	0.03
前120个交易日	33.15	6.38	57.00	19.25	0.02

注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注2：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额/区间总成交量；

注3：日均换手率的计算公式：区间每日换手率之和/该时期的交易日数。

董事会召开前120个交易日内，有交易天数合计为57天，合计成交量为33.15万股，日均交易量为0.58万股，日均交易量占公司目前流通股数量1,438.23万股的0.04%，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整体交易不活跃，换手率低，成交量小，公司历史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2、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6,308,834.8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3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25,114,526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00元，考虑前述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5.43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436,980.8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11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25,114,526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00元，考虑前述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5.7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3、资产评估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前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4、前次发行价格

(1) 2021年股票定向自办发行，发行对象共计6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数量10万股，募集资金10万元。该次发行目的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故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格，且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均价。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格，适用股份支付，且股权融资行为年份较早，故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2) 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16名，其中在册股东6名，分别为公司董事4名、监事1名、高管1名；以及10名新增投资者，其中8个自然人投资者、1家机构投资者、1家私募基金。发行的价格为10.80元/股，发行数量115万股，募集资金1,242万元。由于股权融资行为年份较早，故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 2023年股票定价发行，发行对象为1家私募基金。发行价格为13.08元/股，发行76.45万股，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此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行业比较、市场供需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确定，是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直接认可。同

时考虑到近年来的业绩增长及现金分红情况，以该价格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5、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813（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公司选取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每股市价	市净率	市盈率
920100.BJ	三协电机	5.90	1.06	65.60	11.12	61.89
920593.BJ	鼎智科技	3.67	0.29	33.42	9.11	115.24
603344.SH	星德胜	10.57	1.09	31.00	2.93	28.44
603350.SH	安乃达	11.41	1.08	38.11	3.34	35.29
002823.SZ	凯中精密	6.14	0.61	15.79	2.57	25.89
002892.SZ	科力尔	1.72	0.10	12.68	7.37	126.80
002896.SZ	中大力德	6.02	0.48	81.35	13.51	169.48
003021.SZ	兆威机电	13.69	0.94	119.68	8.74	127.32
300660.SZ	江苏雷利	7.73	0.93	53.29	6.89	57.30
301023.SZ	奕帆传动	10.58	1.71	48.06	4.54	28.11
301226.SZ	祥明智能	8.37	0.27	30.97	3.70	114.70
301502.SZ	华阳智能	14.42	0.60	46.41	3.22	77.35
平均值		-	-	-	6.42	80.65

注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每股收益为2024年度数据，每股净资产为2025年6月30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6年2月3日股票收盘价；

注2：已剔除每股收益为负的可比公司。

根据一派直驱定期报告披露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6.11元，以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6.60元测算，对应市净率为1.08倍。2024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为0.67元，以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6.60元测算，对应市盈率为9.85倍。

从可比公司交易情况来看，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均值为6.42倍，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均值为80.65倍，考虑到新三板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估值差异影响，一派直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对应的1.08倍市净率、9.85倍市盈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参考价格合理性分析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

于上述目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激励方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激励初衷、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对象的支付能力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激励计划设置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增长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激励对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公司未来发展要求相匹配。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主要基于公司前期发行价格，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以6.60元/股作为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本次授予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p>第一个解限售期：</p> <p>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p> <p>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以 202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则第一个限售期锁定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p>

2	<p>第二个解限售期：</p> <p>公司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p> <p>以 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以 2026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则第二个限售期锁定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p>
---	--

注 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4、以上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上表所示。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期内，若公司经审计的单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考核标准，激励对象应当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公司任职。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则解除限售比例为 0%。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的情形。

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两个层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是实现净利润的前提和基础，反映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净利润是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盈利能力的重要直接指标，以此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能直接激励被激励对象就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更好发挥主观能动性。为保证业绩目标的合理性和挑战性，在设定目标水平时综合考量了行业情况及公司历史业绩水平等因素，具体如下：

(1) 行业发展

公司专业从事直线伺服电机、非圆截面数控机床、高精度直线电机车床等高端装备的开发，并提供基于直线电机的特种运动解决方案。公司核心产品为直线伺服电机，主要用于PCB板钻孔设备。

政策层面，从“制造强国”战略到“十四五”规划，PCB始终被纳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点清单。在“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提升电子元器件及专用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等基础领域的供给能力”，PCB作为电子元器件的核心载体，直接受益于这一战略导向。更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国家在集成电路、5G通信、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布局，间接为PCB创造了“需求外溢”的发展机遇。比如5G基站建设对高频高速PCB的技术要求，倒逼国内企业加快技术攻关，而国家对5G新基建的投资，又为这类高端PCB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出口。“十五五”规划强调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PCB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核心部件，其高端化发展（如高密度互连板、高频高速板、IC封装基板等）与国家战略方向高度契合，属于重点支持的高端制造领域。

市场层面，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相较于传统多层板的扩产投入，同样产值下，高多层板、HDI板、IC封装基板所投入的专用设备投资金额显著高出多层板，有望为PCB设备市场迎来新一轮更高的市场空间。浙商证券发布研报称，全球PCB设备市场规模从2020年的58.40亿美元增长至2024年的70.85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95%。2024年中国PCB设

备市场规模达到294.42亿元，2020-2024年年复合增长率为5.6%。中长期看，受益AI需求、市场对高端PCB“厚度更薄、密度更高、散热更强”的需求持续增长，预计2029年全球PCB产值有望达到946.61亿美元，2024-2029年年复合增长率为5.2%。

受益于PCB行业市场需求的扩容，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核心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及良好的发展基础。

（2）公司业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指标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8,504.63	10,523.24	4,378.95	5,429.93
	其中：直线电机收入占比	90.86%	83.71%	66.33%	66.46%
	同比增长	64.31%	140.31%	-19.36%	-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金额（万元）	1,655.57	1,505.13	-610.13	542.90
	同比增长	170.92%	346.69%	-212.38%	-

注：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过往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整体呈上涨趋势，但随着基数的增加，上涨率逐年降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向好，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基数预计较高。根据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8,504.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3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655.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9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向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各个行权期分别以2025年度、2026年度业绩指标为基准，在基数已经较高的情况下，仍然设定每年营业收入10%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5%的增长指标，具备较强的激励效果。公司设定的2026-2027年业绩目标增速考虑了“前高后稳”的梯度特征，符合企业业绩释放规律，考虑了公司从“波动修复”向“稳定增长”转型的理性定位，同时也符合行业增长趋势，让目标更具可持续性，避免了“盲目追高”。

2、个人业绩指标

针对所有激励对象，公司还设置了个人业绩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也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及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及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五)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鉴于公司股票无有效二级市场成交价作参考，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13.08元/股。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6.60元/股，有效市场参考价13.08元/股作为公允价值。本次授予不超过9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股权激励实施期内，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589.68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2026年2月份方案实施完成，公司

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费用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589.68	368.55	196.56	24.57

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列支，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如激励对象全额认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91万股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91万股公司股份，所募集资金为600.60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工作。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

(三)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股权激励名单及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四) 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 主办券商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六) 公司股东会应该就《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本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同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激励对象持有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持有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实情况的公告。

（二）公司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激励对象可转让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拟进行变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1）新增提前解除限售情形；（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监事会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5、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因标的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原因，需要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获授权益的数量、价格等要素进行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股东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并与审议终止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4、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①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

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②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是否终止实施，如果拟终止实施，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④挂牌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⑤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因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出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下列方式执行。

（一）激励对象发生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非因其过错发生职务变更，且仍在本公司或下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激励对象担任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和其持有的已解除限售但尚未对外转让的限制性股票一同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离职情形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取得公司同意后对外转让：①因劳动合同到期且主动不再续约；②主动辞职；③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决定不续签；④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⑤非激励对象过错被辞退。

（四）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或因公司现有的退岗和内退政策达到退岗或内退年龄而离开现有工作岗位，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退休、退岗或内退前须完成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五）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该情况发生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

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死亡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情况发生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由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七）激励对象发生财产分割

激励对象若发生财产分割，应当尽可能保留获授权益及行使权益获得的股票，以现金方式给予原配偶补偿；若获授权益及行使权益获得的股票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分割给原配偶的全部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回购时的价格和数量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八）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